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1

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纳迪娅·亚历山德拉·卡尔布女士(奥地利)

一. 导言

1. 题为“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系根据大会第 72/525 号决定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和 11 月 1 日第 14 次和第 31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国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所阐述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¹ 中。
4.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 2015 年 7 月 10 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0/142)。

二. 决议草案 A/C.6/73/L.9 的审议情况

5. 在 10 月 15 日第 14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同时以爱沙尼亚、芬兰、蒙古、挪威、波兰和瑞典的名义提出了题为“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A/C.6/73/L.9)，并宣布加拿大、荷兰和罗马尼亚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随后，立陶宛和乌克兰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¹ A/C.6/73/SR.14 和 A/C.6/73/SR.31。



6. 在 11 月 1 日第 31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宣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以提案国的名义向主席团通报，要求委员会推迟到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再就“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作出决定。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 8 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推迟到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再就“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¹ 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作出决定。

¹ 见 [A/70/142](#)。